

股票代碼：8072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 TECH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四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8
五、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二、盈餘分配表.....	31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公司章程.....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
-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各位股東大家好：

### 一、111 年度合併報表

#### 1. 合併營業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1,209 千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9%；合併毛利率 18%、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個百分點；合併營業淨利 26,859 仟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 104,062 仟元後，歸屬於業主之本期淨利 94,571 仟元，每股基本盈餘 1.18 元。

####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	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9	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6	626
	速動比率(%)	1,074	506
	資產報酬率(%)	3.7	1.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	1.4
	純益率(%)	9	3
	每股盈餘(元)	1.18	0.39

### 二、111 年度營業績效檢討

1. 半導體銷售部門 111 年度銷貨收入 1,022,159 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7.6%，衰退原因來自於半導體需求景氣反轉、客戶庫存累積、供給大於需求導致銷貨收入未能成長。

2. 111 年度半導體銷售部門毛利率與費用控制得宜，美金兌換利益 15,594 仟元挹注下，半導體銷售部門淨利 66,42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6%。第三季及第四季著手庫存調整，進行不足額供貨及遞延進貨交期策略，庫存趨於健康。
3. 安全監控及其他部門 111 年度銷貨收入 209,050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較衰退 16%，主因部分 OEM 客戶轉單影響銷售金額。固定費用金額較去年同期未再增加，安全監控及其他部門淨利 18,422 仟元。

###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綱要：

#### 1. 半導體代理銷售：

- (1) 以穩定性高、壽命週期長之產業為主，將現有產品線做深做廣。工控、通信及車用 IPC 等市場為攻擊重心，整合代理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 (2) 因應中美貿易戰衍生之市場商機，搭配第三地倉儲合作廠商，加快客戶供料爭取商機。
- (3) 深度掌握客戶需求與庫存，必要時啟動不足額供貨，避免高庫存無法及時去化風險。
- (4) 積極爭取新產品代理線，擴大客戶群。

#### 2. 安全監控相關業務：

- (1) 研發聚焦後端儲存技術，結合智慧影像偵測、影像辨識相關技術與應用，提昇 DVR、NVR、WiFi NVR 產品功能。前端應用產品如網路攝影機採技術整合模式延伸研發資源。
- (2) 自主研發非陸製方案網路攝影機，全系列 Made in Taiwan 客製化產品爭取 NDAA 的市場商機。
- (3) 持續擴展新舊國內外經銷體系，橫向擴增 S/I 會員認證、深耕台灣市場下游客戶。
- (4) 整合研發及行銷資源發展車牌辨識系統、尋丟器及符合綠建築、智慧住宅之數位控制系統，111 年度積極經營建立通路基礎，112 年度投入行銷人才，提昇市場曝光度。

以上報告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報告人：陳世忠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志 銘	王志銘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蔡 宜 真	蔡宜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賴 佳 維	賴佳維
審計委員會委員	： 鍾 金 凌	鍾金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 三、11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 111 年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111 年度決算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以不低 6%提列員工酬勞計 6,535,306 元，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3%提列計 2,092,596 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661,646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 94,570,63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053,826 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 94,784 元，調整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餘額為 96,529,68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52,96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72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74,328,635 元。

(2) 提撥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整發放。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修訂股東會議事規  
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中，來自於電子材料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動，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特定銷貨收入對象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4.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銷貨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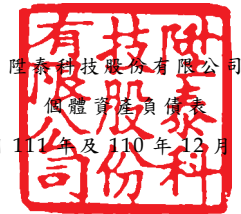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081	23	\$ 539,24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362	-	4,9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90,769	22	441,366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八)	1,303	-	4,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716	-	2,0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72	-	418	-		
130X	存貨(附註十)	2,439	-	5,9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9,253</u>	<u>45</u>	<u>998,80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80,457	21	419,71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82,022	30	688,49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65,916	3	66,55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0,196	1	22,85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16,182	-	12,8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19	-	2,7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7,492</u>	<u>55</u>	<u>1,213,21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86,745</u>	<u>100</u>	<u>\$ 2,212,0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915	-	\$ 8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	1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5,119	1	12,6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7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	-	4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00</u>	<u>1</u>	<u>13,99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133	-	2,5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10	-	3,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43</u>	<u>-</u>	<u>6,1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243</u>	<u>1</u>	<u>20,114</u>	<u>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5	800,000	36		
3271	資本公積	17,722	1	17,44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8,800	46	1,055,882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6	-	5,9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189	17	321,40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1,795</u>	<u>63</u>	<u>1,383,266</u>	<u>6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5	-	7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830)	-	(9,56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015)	-	(8,806)	-		
3XXX	權益總計	<u>2,260,502</u>	<u>99</u>	<u>2,191,904</u>	<u>9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86,745</u>	<u>100</u>	<u>\$ 2,212,0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6,266	100	\$ 12,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八）	<u>6,754</u>	<u>108</u>	<u>13,562</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 <u>488</u> )	( <u>8</u> )	( <u>1,451</u> )	( <u>12</u>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200	管理費用	51,996	830	42,700	3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4,530</u>	<u>72</u>	<u>990</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526</u>	<u>902</u>	<u>43,690</u>	<u>361</u>
6900	營業淨損	( <u>57,014</u> )	( <u>910</u> )	( <u>45,141</u> )	( <u>37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93	145	3,894	3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51,874	828	46,764	3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八）	32,492	518	( 8,447)	( 6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63,849</u>	<u>1,019</u>	<u>37,406</u>	<u>30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308</u>	<u>2,510</u>	<u>79,617</u>	<u>658</u>
7900	稅前淨利	100,294	1,600	34,476	28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5,723</u>	<u>91</u>	<u>3,502</u>	<u>2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571</u>	<u>1,509</u>	<u>30,974</u>	<u>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566	41	\$ 1,572	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360)	( 22)	( 3,797)	( 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 513)	( 8)	( 314)	( 3)
		<u>693</u>	<u>11</u>	<u>( 2,539)</u>	<u>( 2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u>1,056</u>	<u>17</u>	<u>974</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49</u>	<u>28</u>	<u>( 1,565)</u>	<u>( 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320</u>	<u>1,537</u>	<u>\$ 29,409</u>	<u>24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18</u>		<u>\$ 0.39</u>	
9850	稀 釋	<u>\$ 1.18</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西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3,462	\$ 310,739	\$ 1,370,083	(\$ 215)	(\$ 5,768)	(\$ 5,983)	\$ 2,181,561
B3	-	-	-	-	2,520	( 2,520)	-	-	-	-	-
B5	-	-	-	-	-	( 16,000)	( 16,000)	-	-	-	( 16,000)
D1	-	-	-	-	-	30,974	30,974	-	-	-	30,974
D3	-	-	-	-	-	1,258	1,258	974	( 3,797)	( 2,823)	( 1,565)
D5	-	-	-	-	-	32,232	32,232	974	( 3,797)	( 2,823)	29,409
M7	-	-	( 17)	-	-	( 3,049)	( 3,049)	-	-	-	( 3,066)
Z1	80,000	800,000	17,444	1,055,882	5,982	321,402	1,383,266	759	( 9,565)	( 8,806)	2,191,904
B1	-	-	-	2,918	-	( 2,918)	-	-	-	-	-
B3	-	-	-	-	2,824	( 2,824)	-	-	-	-	-
B5	-	-	-	-	-	( 28,000)	( 28,000)	-	-	-	( 28,000)
D1	-	-	-	-	-	94,571	94,571	-	-	-	94,571
D3	-	-	-	-	-	2,053	2,053	1,056	( 1,360)	( 304)	1,749
D5	-	-	-	-	-	96,624	96,624	1,056	( 1,360)	( 304)	96,320
M3	-	-	-	-	-	( 95)	( 95)	-	95	95	-
M5	-	-	40	-	-	-	-	-	-	-	40
M7	-	-	238	-	-	-	-	-	-	-	238
Z1	80,000	\$ 800,000	\$ 17,722	\$ 1,058,800	\$ 8,806	\$ 384,189	\$ 1,451,795	\$ 1,815	(\$ 10,830)	(\$ 9,015)	\$ 2,260,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294	\$ 34,4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116	7,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30	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9	( 3,131)
A21200	利息收入	( 9,093)	( 3,894)
A21300	股利收入	( 129)	( 2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63,849)	( 37,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	( 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
A24100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768)	16,782
A29900	逾期二年應付款項轉銷	( 840)	( 1,8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93)	( 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7	( 1,726)
A31200	存 貨	3,078	9,066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8)	( 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	46
A32125	合約負債	92	( 634)
A32150	應付帳款	( 106)	( 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4	3,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8)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0	23,31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54)	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56</u>	<u>23,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906)	( 630,1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582	635,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3,2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9	8,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93	3,8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1,082	25,576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129	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0,762)</u>	<u>38,2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	1,1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8,000)	( 16,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854)</u>	<u>( 14,8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894</u>	<u>( 2,1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9,166)	44,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247</u>	<u>494,3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081</u>	<u>\$ 539,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中，來自於電子材料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動，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特定銷貨收入對象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4.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銷貨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2,996	28	\$ 664,16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362	-	4,9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05,375	20	462,834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380	-	3,7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一)	259,630	10	269,6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295	-	923	-
122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05	-	54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2,519	8	315,09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431	1	30,0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9,693	67	1,752,055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59	-	3,7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16,100	1	28,9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891	-	6,3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13,282	28	719,68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6,472	2	36,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7,528	1	29,2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16,182	1	12,8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86	-	4,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4,300	33	841,81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33,993	100	\$ 2,593,8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 8,618	-	\$ 14,17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2,760	3	187,16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0,509	2	67,7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016	1	8,8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	-	5,5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245	6	283,477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四)	21,626	1	21,6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213	-	2,5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10	-	3,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549	1	27,742	1
2XXX	負債總計	168,794	7	311,219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1	800,000	31
3271	資本公積	17,722	1	17,44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8,800	42	1,055,882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6	-	5,9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189	15	321,4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1,795	57	1,383,266	5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5	-	7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830)	-	( 9,565)	(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9,015)	-	( 8,806)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60,502	89	2,191,904	8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104,697	4	90,743	4
3XXX	權益總計	2,365,199	93	2,282,647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33,993	100	\$ 2,593,8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1,231,209	100	\$ 1,35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1,007,807</u>	<u>82</u>	<u>1,129,36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23,402</u>	<u>18</u>	<u>226,39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2,321	6	71,968	5
6200	管理費用	90,368	7	86,5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84	3	35,2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u>3,870</u>	<u>-</u>	<u>( 233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543</u>	<u>16</u>	<u>193,61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859</u>	<u>2</u>	<u>32,7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73	1	4,8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3,582	4	37,3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50,226	4	( 12,673 )	( 1 )
7050	財務成本	-	-	( 462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681</u>	<u>-</u>	<u>1,4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062</u>	<u>9</u>	<u>30,5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0,921	11	63,3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24,916</u>	<u>2</u>	<u>20,0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005</u>	<u>9</u>	<u>43,3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2,566	-	\$ 1,5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附註二 二)	( 1,540)	-	( 3,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 513)	-	( 314)	-
		<u>513</u>	<u>-</u>	<u>( 2,6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u>1,685</u>	<u>-</u>	<u>( 2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98</u>	<u>-</u>	<u>( 2,90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203</u>	<u>9</u>	<u>\$ 40,40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571	8	\$ 30,9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434</u>	<u>1</u>	<u>12,336</u>	<u>1</u>
8600		<u>\$ 106,005</u>	<u>9</u>	<u>\$ 43,31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320	8	\$ 29,40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883</u>	<u>1</u>	<u>10,996</u>	<u>1</u>
8700		<u>\$ 108,203</u>	<u>9</u>	<u>\$ 40,40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18</u>		<u>\$ 0.39</u>	
9850	稀 釋	<u>\$ 1.18</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其他權益之項目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金額	留 存 盈 餘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 總額		
A1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3,462	\$ 310,739	\$ 1,370,083	\$ 215	\$ 5,768	\$ 2,181,561	\$ 63,747	\$ 2,245,308
B3	-	-	-	-	2,520	( 2,520)	-	-	-	-	-	-
B5	-	-	-	-	-	( 16,000)	( 16,000)	-	-	( 16,000)	-	( 16,000)
O1	-	-	-	-	-	-	-	-	-	-	( 4,832)	( 4,832)
D1	-	-	-	-	-	30,974	30,974	-	-	30,974	12,336	43,310
D3	-	-	-	-	-	-	1,258	974	( 3,797)	( 1,565)	( 1,340)	( 2,905)
D5	-	-	-	-	-	32,232	32,232	974	( 3,797)	29,409	10,996	40,405
M7	-	-	( 17)	-	-	( 3,049)	( 3,049)	-	-	( 3,066)	24,959	21,893
O1	-	-	-	-	-	-	-	-	-	-	( 4,127)	( 4,127)
Z1	80,000	800,000	17,444	1,055,882	5,982	321,402	1,383,266	759	( 9,565)	2,191,904	90,743	2,282,647
B1	-	-	-	2,918	-	( 2,918)	-	-	-	-	-	-
B3	-	-	-	-	2,824	( 2,824)	-	-	-	-	-	-
B5	-	-	-	-	-	( 28,000)	( 28,000)	-	-	( 28,000)	-	( 28,000)
B5	-	-	-	-	-	-	-	-	-	-	( 1,835)	( 1,835)
D1	-	-	-	-	-	94,571	94,571	-	-	94,571	11,434	106,005
D3	-	-	-	-	-	2,053	2,053	1,056	( 1,360)	1,749	449	2,198
D5	-	-	-	-	-	96,624	96,624	1,056	( 1,360)	96,320	11,883	108,203
M3	-	-	-	-	-	( 95)	( 95)	-	95	-	( 1,396)	( 1,396)
M5	-	-	40	-	-	-	-	-	-	40	1,960	2,000
O1	-	-	238	-	-	-	-	-	-	238	3,342	3,580
Z1	80,000	\$ 800,000	\$ 17,722	\$ 1,058,800	\$ 8,806	\$ 384,189	\$ 1,451,795	\$ 1,815	( \$ 10,830)	\$ 2,260,502	\$ 104,697	\$ 2,365,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921	\$ 63,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504	7,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70	( 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399	( 3,131)
A20900	財務成本	-	462
A21200	利息收入	( 9,573)	( 4,860)
A21300	股利收入	( 129)	( 2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681)	( 1,4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7)	( 62)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628	( 370)
A24100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317)	5,281
A29900	逾期二年應付款項轉銷	( 1,423)	( 3,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 1,923)
A31150	應收帳款	9,360	14,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7	11,968
A31200	存 貨	107,739	( 137,443)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8)	( 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42)	( 5,914)
A32125	合約負債	( 10,342)	4,270
A32150	應付帳款	( 124,408)	45,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339)	18,872
A32200	負債準備	-	( 1,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9)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244	10,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081)	( 8,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63</u>	<u>1,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812)	( 702,9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150	759,8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	8,789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8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	( 1,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	12,6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73	4,8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	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049)	70,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7,4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	1,1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28,000)	( 1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7,176)
C054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000	-
C0550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3,580	24,94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 46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35)	( 4,8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09)	( 19,8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25	( 4,7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830	47,4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166	616,6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996	\$ 664,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附件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87,661,6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570,63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53,82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4,78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529,6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52,9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724
可供分配盈餘		374,328,63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 元		-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328,635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資金貸與執行時，應審慎評估貸與對象之經營狀況及貸與之要件後，<u>授權董事長</u>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下進行資金貸與。</p> <p>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以市場利率為參考依據。貸款期間不超過一年、惟評估後可再行續約。</p> <p>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慎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營運風險。</p> <p>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登載備查。</p>	<p>第 8 條 資金貸與執行時，應審慎評估貸與對象之經營狀況及貸與之要件，<u>經董事會通過後</u>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下進行資金貸與。</p> <p>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以市場利率為參考依據。貸款期間不超過一年、惟評估後可再行續約。</p> <p>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慎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營運風險。</p> <p>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登載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由董事會召集之。</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u>四之1</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u>四之2</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節 總 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 4 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5 條 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 6 條 背書保證執行時，應審慎評估被保證對象之經營狀況及保證及不保證之要件後，授權董事長在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之情形下確認執行。
-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及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登載備查。
- 背書保證印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公司登記之專用章、並經用印申請許可後辦理。

### 第三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7 條 得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資金貸與。

第 8 條 資金貸與執行時,應審慎評估貸與對象之經營狀況及貸與之要件後,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下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以市場利率為參考依據。貸款期間不超過一年、惟評估後可再行續約。

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慎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營運風險。

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登載備查。

### 第四節 資訊公開

第 9 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10 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 11 條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2 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13 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 14 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節 附 則

第 15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含)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五之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叨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亦或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英文名為 AV 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職至 95 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不再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增設至 95 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始設立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五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廿二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七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二零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二零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二零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忠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忠	110.08.25	普通股	22,215,044	27.77%	普通股	22,215,044	27.77%	
董事	黃俊儒	110.08.25	普通股	8,842,984	11.05%	普通股	8,842,984	11.05%	
董事	吳政謀	110.08.25	普通股	279,061	0.35%	普通股	251,061	0.35%	
獨立董事	王志銘	110.08.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110.08.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賴佳維	110.08.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鍾金凌	110.08.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1,337,089		普通股	31,309,089		

基準日：112年04月23日

110年08月25日發行總股份： 80,000,000 股

112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 80,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00,000 股，截至 112年04月23日止持有：

31,309,089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